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持續關連交易

#### 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水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西亞東已同意出售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大批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西亞東已同意出售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大批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江西亞東

買方：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期間：

買賣協議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持續有效。

將予供應水泥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江西亞東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360,000公噸至440,000公噸水泥。

價格及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江西亞東已同意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泰州港裝貨的實際交易每公噸單價(相等於買方扣減1美元(即買方營運費用)後給予其客戶的銷售價)，惟無論如何於扣減買方營運費用後須介乎每公噸45美元至47美元)，分別出售及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

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及根據普通硅酸鹽水泥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7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

年度上限

預期買賣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水泥銷量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20,680,000美元。年度上限乃按買賣協議項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水泥的最大數量440,000公噸及最高單價每公噸47美元計算。

## 有關江西亞東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江西亞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亞東94.99%股權，故江西亞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亞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渣粉及相關產品。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水泥出口業務的豐富經驗(其於二零一四年的水泥出口總額約達210萬噸)，加上其忠誠及穩定的客戶基礎，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甚有價值的買家，因此決定向其供應水泥。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故董事相信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水泥，將可讓本集團收取穩定、可靠及相對較高的收入。

此外，有見及當前可觀的水泥出口價，董事認為，按公平出口價於淡季向海外市場銷售水泥，不但將有效舒緩本集團水泥存貨的壓力，同時亦讓本集團賺取理想利潤。

考慮到上述理由，並計及水泥售價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參照市價及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先前類似交易而釐定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亦出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除外)須就批准買賣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黃英豪博士、王偉先生及李高朝先生。